（本申请书**双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胶装**,本封面为胶装封面）

受理编号：

收件日期：

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区人才发展“领航计划”

南山区留学归国人员创业项目资助申请书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留学人员****姓名:** | 中文名 英文名 |
| **申请单位：** |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传真：** |  |
| **单位网址：**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制

二零一九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项目名称”指南山区留学归国人员创业资助项目。

二、“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三、企业经营情况所有栏目均指整个单位的情况，填写前应与单位有关部门核实数据。

四、附件材料使用PDF或JPG格式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一类型的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包形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五、网上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后，请等待初审结果。**如需补充材料，请于材料被退回后按系统提示的时间要求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申请自动撤回。如不予受理，请查看不受理的具体理由；**如申报材料被成功受理，请查看状态，并耐心等待进一步通知。

填写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填表说明，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单位同意，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所申请的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实质或潜在侵权行为。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申请项目资助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专家审核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须经过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如果项目申请资助成功后，本单位应每年末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本单位“绩效评价数据填报表”相应数据。

六、本单位若累计获得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额度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应书面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南山区，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社会责任。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项目情况** |
| **留学人员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深圳市留学人员资格证明编号**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留学人员****担任职务** |  | **国（境）外时间** |  |
| **留学国别** |  | **专业或研究方向** |  | **留学人员资格认定的学历/学位** |  |
| **资助项目名称** |  | **获市留创补贴****年份及等级** |  **年 年** | **申请区补贴等级** |  |
| **等补贴** |
| **项 目 学 科** |  | **项目行业** |  |
| **本项目的****立题依据** | （说明本项目的目的、意义以及国内外概况、市场预测和发展趋势） |
| 研究、开发内容和预期成果 | （说明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重点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要达到的重要技术、经济指标，提供成果的形式及社会、经济效益） |
|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 （说明工作进度时间及工作内容） |
| **留学人员声明** | 以上申报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填报，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留学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企业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受理部门意见** |  |
| **复核部门意见** |  |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补正 | 备注 |
| 1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 是 |  |  |
| 2 | 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当月的企业注册信息查询单（包括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成员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3 | 留学人员简历（申请人自行制作，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4 | 相关费用发票（留学人员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或展会费用、购置科研材料及科研设备、留学人员所在企业房租、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留学人员差旅费等项目对应的发票。发票面额涉及项目支出不少于申请资助金额） | 是 |  |
| 5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资助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 6 | 单位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备注：
1、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A4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签字盖章后报送南山区劳动大厦505室。

2、业务咨询电话：0755-26575007。
3、提交纸质材料时，需校验原件。